

法規名稱：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

第 2 條

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矯正學校）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3 條

- 1 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
- 2 未滿十二歲之人，受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適用本通則之有關規定，並得視個案情節及矯正需要，交其他適當兒童教養處所及國民小學執行之。

第 4 條

- 1 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
- 2 檢察官及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有關刑罰、感化教育之執行事項，得隨時考核矯正學校。
- 3 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前項考核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5 條

- 1 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
- 2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 6 條

- 1 矯正學校分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實施矯正教育，除特別教學部依本通則規定外，一般教學部應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高級中等教育及國民中、小學教育，兼受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督導。
- 2 矯正學校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除依本通則規定參與特別教學部者外，應參與一般教學部，接受教育。
- 3 第一項一般教學部學生之學籍，應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其為國民教育階段者，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為之；其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為之。
- 4 前項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7 條

學生對矯正學校所實施各項矯正教育措施，得陳述意見，矯正學校對於學生陳述之意見未予採納者，應以書面告知。

第 8 條

- 1 學生於其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其本人或

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

- 2 申訴委員會對前項申訴，除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外，認有理由者，應予撤銷或變更原懲罰或處置；認無理由者，應予駁回。
- 3 學生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向法務部再申訴。法務部得成立再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並不得因其申訴或再申訴行為，受更不利之懲罰或處置。
- 4 申訴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之，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參與，以校長為主席；法務部成立之再申訴委員會，應邀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
- 5 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9 條

- 1 原懲罰或處置之執行，除有前條第二項之情形外，不因申訴或再申訴而停止。但再申訴提起後，法務部於必要時得命矯正學校停止其執行。
- 2 申訴、再申訴案件經審查為有理由者，除對受不當侵害者，應予適當救濟外，對原懲罰或處置已執行完畢者，矯正學校得視情形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消除或更正不利於該學生之紀錄。
 - 二、以適當之方法回復其榮譽。
- 3 申訴、再申訴案件經審查為有理由者，對於違法之處置，應追究承辦人員之責任。

第二章 矯正學校之設置

第 10 條

- 1 法務部應分就執行刑罰者及感化教育處分者設置矯正學校。
- 2 前項學校之設置及管轄，由法務部定之。

第 11 條

- 1 矯正學校應以中學方式設置，必要時並得附設職業類科、國民小學部，其校名稱某某中學。
- 2 矯正學校得視需要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訓練。

第 12 條

矯正學校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四處、警衛隊及醫護室；各處事務較繁者，得分組辦事。

第 13 條

教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 二、學生之註冊、編班、編級及課程之編排事項。
- 三、學生實習指導及建教合作事項。
- 四、學生技能訓練、技能檢定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學生課業及技訓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六、圖書管理及學生閱讀書刊之審核事項。
- 七、校內出版書刊之設計及編印事項。
- 八、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事項。
- 九、與輔導處配合辦理輔導業務事項。
- 十、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 14 條

訓導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 二、學生生活、品德之指導及管教事項。
- 三、學生累進處遇之審查事項。
- 四、學生假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建議、陳報等事項。
- 五、學生紀律及獎懲事項。
- 六、學生體育訓練事項。
- 七、學生課外康樂活動事項。
- 八、與輔導處配合實施生活輔導事項。
- 九、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第 15 條

輔導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輔導實施計畫之擬訂事項。
- 二、建立學生輔導資料事項。
- 三、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及研究事項。
- 四、學生智力、性向與人格等各種心理測驗之實施及解析事項。
- 五、學生個案資料之綜合研判與分析及鑑定事項。
- 六、實施輔導及諮商事項。
- 七、學生輔導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輔導性刊物之編印事項。
- 九、學生家庭訪問、親職教育、出校後之追蹤輔導及更生保護等社會聯繫事項。
- 十、輔導工作績效報告、檢討及研究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學生輔導暨社會資源運用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 16 條

總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文件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印信典守事項。
- 三、學生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 四、經費出納事項。
- 五、學生制服、書籍供應及給養事項。
- 六、房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七、物品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八、技訓器械、材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九、學生入校、出校之登記事項。
- 十、學生死亡及遺留物品處理事項。
- 十一、其他不屬於各處、隊、室之事項。

第 17 條

警衛隊掌理事項如下：

- 一、矯正學校之巡邏查察及安全防護事項。
- 二、學生戒護及校外護送事項。
- 三、天災事變、脫逃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事項。
- 四、武器、戒具之保管及使用事項。
- 五、警衛勤務之分配及執行事項。
- 六、其他有關戒護事項。

第 18 條

醫護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學校衛生計畫之擬訂及其設施與環境衛生清潔檢查指導事項。
- 二、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事項。
- 三、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事項。
- 四、學生心理衛生之指導及矯治事項。
- 五、藥品之調劑、儲備與醫療、檢驗器材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六、病舍管理及看護訓練事項。
- 七、學生疾病與死亡之陳報及通知事項。
- 八、其他有關醫護事項。

第 19 條

- 1 矯正學校置校長一人，聘任，綜理校務，應就曾任高級中學校長或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與經驗者遴任之。
- 2 校長之聘任，由法務部為之，並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有關之規定。

第 20 條

矯正學校置副校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襄理校務，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曾任或現任矯正機構副首長或秘書，並具有少年矯正之學識與經驗，成績優良者。
- 二、曾任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成績優良者。
- 三、曾任司法行政工作薦任三年以上，並具有關於少年矯正之學識與經驗者。

第 21 條

矯正學校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各一人，分由教師及輔導教師中聘兼之。

第 22 條

- 1 矯正學校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置教師、輔導教師，每班二人，均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但法務部得視需要增訂輔導教師資格。
- 2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前項教師兼任之。
- 3 矯正學校得視教學及其他特殊需要，聘請兼任之教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業訓練師。

第 23 條

- 1 教導員負責學生日常生活指導、管理及課業督導業務，並協助輔導教師從事教化考核、性行輔導及社會連繫等相關事宜。
- 2 教導員應就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遴任之：
 - 一、具有少年矯正教育專長者。
 - 二、具有社會工作專長或相當實務經驗者。

第 24 條

- 1 矯正學校置秘書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總務主任、隊長各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教導員三十人至四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七人至十三人、技士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主任管理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管理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2 醫護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醫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醫事檢驗師、藥師、護理師各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護士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 25 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或薦任人員兼任，不另列等。但訓導處設有女生組者，其組長應由女性教導員兼任。

第 26 條

矯正學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事務較簡者，置人事管理員，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27 條

矯正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事務較簡者，置會計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28 條

矯正學校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事務較簡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 29 條

- 1 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及人事管理事項，均適用或準用教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前項從事矯正教育者，應給予特別獎勵及加給；其獎勵及加給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31 條

- 1 本通則施行前，少年輔育院原聘任之導師四十九人、訓導員三十人，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二十四條教導員之職缺，以原進用方式繼續留用至其離職或取得任用資格為止。
- 2 前項人員之留用，應先經法務部之專業訓練合格。訓練成績不合格者，其聘約於原聘任之輔育院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前到期者，得續任至其聘約屆滿為止；其聘約於該矯正學校完成設置後到期者，得續任至該矯正學校完成設置為止。
- 3 前項之專業訓練，由法務部於本法公布後三年內分次辦理之，每人以參加一次為限；其專業訓練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4 本通則施行前，原任少年輔育院之技師十二人、技術員九人，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二十四條技士、管理員、辦事員或書記之職缺，以原進用方式繼續留用至其離職或取得任用資格為止。
- 5 第一項及第四項人員於具有其他職務之任用資格者，應優先改派。
- 6 本通則施行前，原任少年輔育院之雇員九十六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二十四條管理員、書記之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7 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人員之留用、改派，應依第八十三條矯正學校之分階段設置，分別處理。

第 32 條

矯正學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秘書、各處、室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輔導教師或其代表及教導員代表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興革事宜。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33 條

- 1 矯正學校設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醫護室主任及四分之一導師代表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
- 2 關於學生之累進處遇、感化教育之免除或停止執行之聲請及其他重大處遇事項，應經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必要時，得請有關之教導員列席說明。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校長行之，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備查。
- 3 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33-1 條

- 1 矯正學校設假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延聘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 2 關於學生之假釋事項，應經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並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校。

第 34 條

矯正學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及專任教師、輔導教師代表組成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 35 條

矯正學校設訓導會議，由訓導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醫護室主任、全體導師、輔導教師及教導員代表組成之，以訓導主任為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

第 36 條

矯正學校設輔導會議，由輔導主任、教務主任、訓導主任、醫護室主任、全體輔導教師、導師及教導員代表組成之，以輔導主任為主席，討論輔導上重要事項。

第三章 矯正學校之實施

第一節 入校出校

第 37 條

- 1 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應查驗其判決書或裁定書、執行指揮書或交付書、身分證明及其他應備文件。
- 2 執行徒刑者，指揮執行機關應將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身心狀況及可供處遇參考之事項通知矯正學校；執行感化教育處分者，少年法庭應附送該少年與其家庭及事件有關之資料。

第 38 條

學生入校時，矯正學校應依規定個別製作其名籍調查表等基本資料。

第 39 條

- 1 學生入校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暫緩入校，並敘明理由，請指揮執行機關或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其父母、監護人、醫院或轉送其他適當處所：
 - 一、心神喪失。
 - 二、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
 - 三、罹法定傳染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
 - 五、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
- 2 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時，應先為必要之處置。

第 40 條

學生入校時，應檢查其身體及衣物。女生之檢查，由女性教導員為之。

第 41 條

學生入校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並應將校內各主管人員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規定，告知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 42 條

- 1 學生入校後，依下列規定編班：
 - 一、學生入校後之執行期間，得以完成一學期以上學業者，應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
 - 二、學生入校後之執行期間，無法完成一學期學業者，或具有相當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力者，編入特別教學部就讀。但學生願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者，應儘量依其意願。
 - 三、學生已完成國民中學教育，不願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或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者，編入特別教學部就讀。
- 2 未滿十五歲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除有第三條第二項之情形外，應儘量編入一般教學部就讀。

第 43 條

- 1 學生入校後，應由輔導處根據各有關處、室提供之調查資料，作成個案分析報告。但對於一年內分期執行或多次執行而入校者，得以覆查報告代之。
- 2 前項個案分析報告，應依據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及醫學判斷。一般教學部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特別教學部者，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後，提報學生處遇審查委員會決定分班、分級施教方法。

第 44 條

學生出校時，應於核准命令預定出校日期或期滿之翌日午前，辦畢出校手續離校。

第 45 條

- 1 學生出校後之就學、就業及保護等事項，應於出校六週前完成調查並預行籌劃。但對執行期間為四個月以內者，得於行第四十三條之調查時，一併為之。
- 2 矯正學校應於學生出校前，將其預定出校日期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對應付保護管束者，並應通知觀護人。
- 3 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學之學生，應通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學生人別資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納入輔導網路，優先推介輔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生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 4 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安排技能訓練或適當就業機會。
- 5 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未就學、就業之學生，應通知其戶籍地或所在地之地方政府予以適當協助或輔導。
- 6 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因經濟困難、家庭變故或其他情形需要救助之學生，應通知更生保護會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該等機構對於出校之學生請求協助時，應本於權責盡力協助。
- 7 第二項至第六項之通知，應於學生出校一個月前為之。矯正學校對於出校後之學生，應於一年內定期追蹤，必要時，得繼續連繫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

第 46 條

矯正學校對於因假釋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而付保護管束之學生，應於其出校時，分別報知該管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庭，並附送其在校之鑑別、學業及言行紀錄。

第 47 條

- 1 學生在校內死亡者，矯正學校應即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並即報知檢察官相驗，聽候處理。
- 2 前項情形如無法通知或經通知無人請領屍體者，應冰存屍體並公告三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請領者，埋葬之。
- 3 前二項情形，應專案報告法務部。

第 48 條

- 1 死亡學生遺留之金錢及物品，矯正學校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具領；其無父母或監護人者，通知其最近親屬具領。無法通知者，應公告之。
- 2 前項遺留物，經受通知人拋棄或經通知逾六個月或公告後逾一年無人具領者，如係金錢，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如係物品，得於拍賣後將其所得歸屬國庫；無價值者毀棄之。

第 49 條

- 1 學生脫逃者，矯正學校除應分別情形報知檢察官偵查或少年法庭調查外，並應報告法務部。
- 2 前項情形如有必要者，應函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50 條

- 1 脫逃學生遺留之金錢及物品，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緝獲者，矯正學校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具領；其無父母或監護人者，通知其最近親屬具領。無法通知者，應公告之。
- 2 前項遺留物，經受通知人拋棄或經通知或公告後逾六個月無人具領者，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節 教學實施

第 51 條

- 1 矯正學校之教學，應以人格輔導、品德教育及知識技能傳授為目標，並應強化輔導工作，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 2 一般教學部應提供完成國民教育機會及因材施教之高級中等教育環境，提昇學生學習及溝通能力。
- 3 特別教學部應以調整學生心性、適應社會環境為教學重心，並配合職業技能訓練，以增進學生生活能力。

第 52 條

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為一年兩學期；特別教學部為一年四期，每期以三個月為原則。

第 53 條

- 1 矯正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二十五人。但一班之人數過少，得行複式教學。
- 2 男女學生應分別管理。但教學時得合班授課。

第 54 條

- 1 矯正學校應依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就一般教學部及特別教學部之特性所指導、設計之課程及教材，實施教學，並對教學方法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需要。
- 2 矯正學校就前項之實施教學效果，應定期檢討，並送請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作調整之參考。
- 3 一般教學部之課程，參照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參照職業訓練規範辦理。
- 4 為增進學生重返社會之適應能力，得視學生需要，安排法治、倫理、人際關係、宗教與人生及生涯規劃等相關課程。

第 55 條

- 1 矯正學校對學生之輔導，應以個別或團體輔導之方式為之。一般教學部，每週不得少於二小時；特別教學部，每週不得少於十小時。
- 2 前項個別輔導應以會談及個別諮商方式進行；團體輔導應以透過集會、班會、聯誼活動、社團活動及團體諮商等方式進行。
- 3 輔導處為實施輔導，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教案之編排、實施並進行專業督導。

第 56 條

矯正學校應儘量運用社會資源，舉辦各類教化活動，以增進學生學習機會，提昇輔導功能。

第 57 條

矯正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 58 條

- 1 矯正學校之一般教學部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及特殊教育班等班級。
- 2 一般教學部之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得依其意願參與特別教學部；必要時並得命其參與。

第 59 條

- 1 矯正學校各級教育階段學生之入學年齡，依下列規定：
 - 一、國民教育階段：六歲以上十五歲未滿。
 - 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教育階段：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
- 2 前項入學年齡得針對個別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矯正需要，予以提高或降低。
- 3 前項入學年齡之提高或降低，應由矯正學校報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60 條

- 1 矯正學校對於入校前曾因特殊情形遲延入學或休學之學生，應鑑定其應編入之適當年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入學或復學，並以個別或特別班方式實施補救教學。
- 2 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就讀學校於矯正學校索取學生學歷證明或成績證明文件時，應即配合提供。

第 61 條

矯正學校對於學生於各級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認為有延長必要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但每級之延長，不得超過二年或其執行期限。

第 62 條

- 1 學生於完成各級教育階段後，其贖餘在校時間尚得進入高一級教育階段者，逕行編入就讀。
- 2 矯正學校對於下列學生得輔導其轉讀職業類科、特別教學部或其他適當班級就讀：
 - 一、已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不適於或不願接受高級中學教育者。
 - 二、已完成高級中等教育者。

第 63 條

學生於各級教育階段修業期滿或修畢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國民教育階段，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發給畢業證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由學生學籍所屬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併同原校畢（結）業生冊報畢（結）業資格，送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64 條

矯正學校得依學生之興趣及需要，於正常教學課程外，辦理課業或技藝輔導。

第 65 條

學生符合出校條件而未完成該教育階段者，學生學籍所屬學校應許其繼續就讀；其符合出校條件時係於學期或學年終了前者，矯正學校亦得提供食、宿、書籍許其以住校方式繼續就讀至學期或學年終了為止或安排其轉至中途學校寄讀至畢業為止。

第 66 條

- 1 前條學生欲至學籍所屬以外之學校繼續就讀者，得於其出校前，請求矯正學校代向其學籍所屬之學校申請轉學證明書。
- 2 學生之轉學相關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其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

第 67 條

- 1 矯正學校畢（肄）業學生，依其志願，報考或經轉學編級試驗及格進入其他各級學校者，各該學校不得以過去犯行為由拒其報考、入學。
- 2 前項學生之報考、入學事宜，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其權責範圍內協助辦理。

第 68 條

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規定，於特別教學部學生不適用之。

第三節 生活管教

第 69 條

- 1 學生之生活及管教，應以輔導、教化方式為之，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 2 學生生活守則之訂定或修正，得由累進處遇至第二級（等）以上之學生推派代表參與；各班級並得依該守則之規定訂定班級生活公約。

第 70 條

- 1 學生之住宿管理，以班級為範圍，分類群居為原則；對於未滿十二歲學生之住宿管理，以採家庭方式為原則。
- 2 執行拘役之學生，應與執行徒刑之學生分別住宿。
- 3 十二歲以上之學生，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得使獨居；其獨居期間，每次不得逾五日。

第 71 條

學生禁用菸、酒及檳榔。

第 72 條

矯正學校對於送入予學生或學生持有之書刊，經檢查後，認無妨害矯正教育之實施或學生之學習者，得許閱讀。

第 73 條

- 1 學生得接見親友。但有妨害矯正教育之實施或學生之學習者，得禁止或限制之；學生接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 2 學生得發、受書信。矯正學校並得檢閱之，如認有前項但書情形，學生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並經其同意刪除後再行發出；學生受信者，得述明理由並經其同意刪除再交學生收受；學生不同意刪除者，得禁止其發、受該書信。

第 74 條

- 1 對於執行徒刑、拘役或感化教育處分六個月以上之學生，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將其劃分等級，以累進方法處遇之。
- 2 學生之累進處遇，應分輔導、操行及學習三項進行考核，其考核人員及分數核給辦法，由法務部另定之。
- 3 第一項之處遇，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受徒刑、拘役之執行者，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受感化育之執行者，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75 條

- 1 矯正學校對於罹患疾病之學生，認為在校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法務部許可戒送醫院或保外醫治。但有緊急情形時，得先行處理，並即報請法務部核示。
- 2 前項情形，戒送醫院就醫者，其期間計入執行期間；保外就醫者，其期間不計入執行期間。
- 3 為第一項處理時，應通知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第 76 條

前條所定患病之學生，請求自費延醫至校內診治者，應予許可。

第四節 獎懲

第 77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時，予以獎勵：

- 一、行為善良，足為其他學生之表率者。
- 二、學習成績優良者。
- 三、有特殊貢獻，足以增進榮譽者。
- 四、有具體之事實，足認其已有顯著改善者。
- 五、有其他足資獎勵之事由者。

第 78 條

前條獎勵方法如下：

- 一、公開嘉獎。
- 二、發給獎狀或獎章。
- 三、增給累進處遇成績分數。
- 四、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 五、給與適當數額之獎學金。
- 六、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 79 條

- 1 執行徒刑、拘役之學生，有違背紀律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告誡。
 - 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 三、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三日。
- 2 執行感化教育之學生，有前項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二款之懲罰：
 - 一、告誡。
 - 二、勞動服務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
- 3 前二項情形，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第 80 條

學生受獎懲時，矯正學校應即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第四章 附則

第 81 條

學生之教養相關費用，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82 條

矯正學校應視需要，定期舉辦親職教育或親子交流活動，導正親職觀念，強化學生與家庭溝通。

第 83 條

本通則施行後，法務部得於六年內就現有之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分階段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

第 84 條

本通則施行後，原就讀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補習學校分校者或就讀一般監獄附設補習學校之未滿二十三歲少年受刑人應配合矯正學校之分階段設置，將其原學籍轉入依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學籍所屬學校，並由矯正學校鑑定編入適當年級繼續就讀。

第 85 條

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法務部依本通則規定就少年輔育院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後，不再適用。

第 86 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